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輝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華

相 對 人 吳嘉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建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萬5,54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被告)與相對人(即原告)間請求履行合建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03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8號判決原判決廢棄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是以相對人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5,548元(前經本院裁定核定，參第二審卷第17頁法院自行收納款收據1紙)，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

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5,548元，
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